
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(第十屆第十一次)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(三)上午 11：30 時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(二樓會議室)

三、出席董事：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莊清旗、莊瑞元、黃日東、莊瑞瑾、彭成彬、莊錦德、林俊儀、王信發、彭憲忠，共計 9 人。
列席人員：副總許珮如、稽核主管朱春燕，共計 2 人。

四、主 席：莊清旗



記 錄：黃歆甯

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
- (二)：稽核業務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- (二) 本次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公司『董事報酬管理辦法』，謹 提請討論。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(本案董事長及經理人因利害關係請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莊錦德暫代主席)
決 議：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討論本公司『員工紅利分配辦法』、『薪資辦法』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調整修正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變更子公司香港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投資架構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基準日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 會：同日 12：02 時。